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届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成立。截止目前，两届董事会期限已达六年（部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达六年）。鉴于此，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的资格审查，我们同意叶仙玉、蒋亦标、林海平、王先玉、毛肖林、潘清寿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王太平、俞毅、吴丹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经过认真审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为充分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平性和完整性，我们建议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三、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本次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预期，同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25%和 35% 的业绩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单独核算暨不计入深圳联懋承诺业绩的独立意见

基于“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布局，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安排深圳联懋实施且实施地点安排在深圳联懋 2015 年 12 月竞得的编号为 G14318-0122 的宗地上，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90,760.27 万元，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安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的统筹规划，有利于该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该募投项目的成本费用与收益将不计入深圳联懋的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业绩考核之中，即深圳联懋购入该土地而发生的财务成本费用以及土地折旧费用不计入深圳联懋的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业绩考核，同时募投项目“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来产生的收益亦不计入深圳联懋的承诺业绩考核，该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

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谢汉萍

王太平

俞毅

吴丹枫

2016 年 12 月 13 日